浩源环保

CMA
202419120349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JC0326061908C-01

委托单位：	深圳市华生元基因工程发展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：	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 7 号
检测类型：	废气
检测性质：	委托检测

深圳市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报 告 说 明

1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无编写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3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，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。
4. 对送检样品已告知送样单位，送样样品与标准要求发生偏离时，可能导致结果偏离，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。
5.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印、转借、转录、备份。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7. 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于性能不稳定，不可保存的样品，恕不受理。
8.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编　　制：

审　　核：

签　　发：

签发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4 日

签发人职务/职称：□高级工程师 □工程师 ☑授权签字人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松岗大道 7 号汉海达大厦 401

邮政编码：518105

电话：0755-23221393

邮　箱：Hyhb1486@163.com

一、基本信息

样品来源	采样		
采样地点	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 7 号		
采样日期	2026.06.22	检测日期	2026.06.22
采样人员	何伟、黄俊杰	检测人员	何伟、黄俊杰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及其修改单		

二、检测内容

序号	检测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
1	有组织废气	锅炉废气排放口	氮氧化物

三、检测结果

3.1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（m^3/h）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
		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折算浓度（mg/m^3）	排放速率（kg/h）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
锅炉废气排放口	氮氧化物	864	9	19	7.78×10^{-3}	150
备注：1、标准限值：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 44/765-2019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气锅炉； 2、排气筒高度为 28 米；含氧量为 12.9%；燃料为天然气。						

四、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

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仪器设备/型号	方法检出限或检测范围
有组织废气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693-2014	ZR-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3mg/m^3

** 报告结束 **